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2月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本市年底前活動眾多，請各位同仁做好萬全準備加以因應，也請加強交通執法與道安宣導量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六、執法小組專案報告：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防制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每月 A1案件皆會辦理現場會勘，倘有工程需改善事件也會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改善，11月 A1案件皆已會勘完成並持續於會報中列管。

主席裁示：從市區沿台17線常有拖板車載運光電基樁，為省時常有超重超載等違規，導致道路受損嚴重，請執法小組專案增加執法量能針對大貨車加強稽查與取締。

##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有關歸仁圓環標線改造工程，應訂定滾動式檢討的指標。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歸仁圓環改善工程才剛完成，民眾反應不錯，後續也請工程小組(交通局)滾動式觀察與調整指標，倘改善良好可做為未來其他圓環示範參考。

## (三)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11月份 A1交通事故高齡者有12人，占了整體 A1事故一半，高齡者的交通教育與宣導實屬重要，從簡報中可看出雖有針對高齡者宣導，惟仍然不足。請教育小組加強高齡者宣導方式與管道，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

## (四)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

1. 微型電動二輪車監理小組與教育小組皆有針對特定族群做宣導，

倘能加以整合並分工將較有效率。

2. 針對外送員交通事故，外送員常因搶單而發生交通事故，故外送平台的源頭管理比路邊稽查更為重要，應尋思從源頭管理加以改善。

主席裁示：

1. 有關鄭永祥教授建議外送平台的源頭管理部分再轉請勞工局研議。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已正式上路，監理小組業務量勢必增加，期勉監理小組辛苦之餘也能尋思更有效率的宣導方式。

(三)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為使宣導更有效率，請宣導小組加強重要議題能見度的宣導；另外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今年11月30日掛牌上路也請宣導小組加強宣導各項新制上路內容及交通安全法令。

(四)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綜管小組持續列管。

(五)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速度管理測照執法部分，移動性照相仍應遵守道安規則規定於300公尺前設置警52標誌，以避免後續違規舉發爭議。
2. 歸仁圓環改善部分：
  - (1)圓環北側(中正北路一段路口)相較其他三側無讓路線設計，是否有其他特殊原因。
  - (2)圓環可研議規劃慢車行駛空間。
  - (3)圓環周圍雖有規劃路邊停車，然為避免車輛進出安全上之疑慮，可研議規劃圓環內路邊停車可行性。
3. 機車駕訓補助部分，今年有發生本市補助名額遭公路總局挪至其他縣市情形，雖公路總局有績效壓力，惟因錯估本市後面報名人數暴增而導致名額不足現象，故建請監理小組與公路總局協調今年倘需挪用名額應拉長觀察期，並審慎評估。

主席裁示：有關林佐鼎教授建議，請相關單位參辦。

九、臨時動議：

環保局：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本局協助推播宣傳語音乙節，因撥放期程的安排須有一段作業時間，故請警察局能將錄製好的語音檔案提前1星期交給本局播放。

主席裁示：

1. 請執法小組配合提前1星期將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錄音檔案交予環保局安排於清潔車輛協助宣導。
2. 微型電動二輪車關於外籍移工方面的宣導至關重要，除道安團隊各小組加強外籍移工宣導外，也請勞工局能協助提供各國移工語言的宣導資料予移工管理單位。

十、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25分。